

# 原住民族家庭服務中心的專業功能： 一個實務上的觀察\*

郭俊巖

靜宜大學社會工作與兒童少年福利學系特聘教授

賴秦瑩\*\*

靜宜大學社會企業與文化創意碩士學位學程助理教授

---

收稿日期：2019年3月15日，接受刊登日期：2019年4月30日。

\* 本文部分資料取自原住民族委員會 106、107 及 108 年度原住民族家庭服務中心專業督導扎根計畫-中區專管中心。

\*\* 通訊作者：cylail@pu.edu.tw

## 中文摘要

本研究旨在探討「原住民族家庭服務中心」的專業功能，為達此目的，本研究以實務督導經驗針對原家中心專業服務進行實務評析。研究發現，當前臺灣原住民族無論在教育、就業、衛生或公共福利的資源與機會的取得方面，皆遠不如平地漢人。為了縮短原漢之間各項福利資源落差，原民會至今在全國總共設置 63 處原家中心為有福利需求的族人提供各項福利服務。雖然當前原家中心設置的數量仍難滿足族人的福利需求，但各地區的原住民族家庭服務中心，儼然已成為脆弱家庭和身心受傷害族人獲取專業服務的主要管道。不過從實務上來觀察，原家中心仍面臨底下幾項專業困境有待克服：(一) 組織功能可再加強；(二) 強化母會專業督導功能；(三) 增加專業人力、提升專業能力；(四) 原民會理應將原家中心從計畫型轉為制度型的常設措施。

**關鍵字：**原住民族社會工作、福利服務、脆弱家庭

## **The Professional Functions of Indigenous Family Service Centers: A Practical Observation**

**Chun-Yen Kuo**

Distinguished Professor, Dept. of Social Work & Child Welfare, Providence University

**Chin-Ying Lai**

Assistant Professor, Master Program in Social Enterprise & Cultural and Creative Industries, Providence University

### **Abstract**

The paper aimed to explore the professional functions of Indigenous Family Service Centers. For the purpose, the practical supervision experiences were collected and analyzed. It was found that, compared to Han people, indigenous peoples were inferior when accessing to resources and opportunities in education, employment, health and public welfare. In order to shorten these welfare resource gaps, Council of Indigenous Peoples had established 63 Indigenous Family Service Centers all over Taiwan to provide indigenous peoples with welfare services. Although the establishment and the current number of the Indigenous Family Service Center were still waiting for work, these centers had become the main place for the vulnerable indigenous family and people to receive professional services. According to the practical observation, it could be found that Indigenous Family Service Centers might face some professional difficulties: (1) the functions of the organizations which undertook the business of the center should be promoted; (2) the professional supervision function of the organization should be strengthened; (3) the professional manpower and abilities should be increased; and (4) the establishment of the center should be institutionalized.

**Keywords: Indigenous social work, Welfare service, Vulnerable family**

## 壹、議題背景與目的

臺灣社會，在近二、三十年來，受到全球化擴張趨勢的衝擊，促動了經濟結構、就業模式和家庭型態的轉型，加上臺灣人口老化與少子化問題日趨嚴峻，種種因素的影響，使得新興的社會問題與家庭問題日漸增多，且問題之型態與層面亦有日益複雜化的傾向，構成家庭的支持系統與因應風險的能力日漸脆弱，而原有福利服務措施及福利輸送體系亦難以處理這類新興的家庭問題和社會問題。當前臺灣社會，從個人、家庭到社區所面臨最具威脅性的議題，包含失業貧窮、親職功能不彰、家庭衝突、社會疏離、精神疾病、藥酒癮、家暴兒虐、自殺、毒品犯罪等問題（衛生福利部，2018）。近幾年，雖然我國各直轄市政府及縣市地方政府依據政策／立法之內容，相繼成立各類型福利服務中心，如家庭福利服務中心、青少年福利服務中心、婦女福利服務中心、老人福利服務中心、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中心、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原住民族家庭服務中心（簡稱「原家中心」）等，協助社區老人、身心障礙者、青少年及脆弱家庭/高風險家庭解決其面臨之困境，滿足其福利需求。

但問題是，各類福利服務中心的設置仍未見普及，專業人員編制及經費預算編列仍未見充足，偏遠鄉鎮（尤其山地偏鄉）之福利服務的可近性及便利性仍顯不足，況且既有福利服務中心通常也是為了順應個別政策法令的要求或因應政黨政治選票的需求而設置，在欠缺整體福利服務體系與資源整合的規劃設計，使得各類福利服務輸送未能整合或被片斷地分割，而影響處遇的效果。

然而，在臺灣經濟結構及家庭型態的轉型及變遷過程中，受到衝擊最為嚴峻的族群，莫過於原住民族。臺灣自 1960 年代開始透過黨國力量推展工業資本主義，並在不久時間裡，工業產值已遠高於農業產值，隨後資本主義市場經濟

在臺灣社會更加速的擴張，使得農業經濟快速式微，並波及山地部落農業生產活動。當部落族人難以靠傳統農業養家餬口和無力承擔新農業技術成本的情況下，許多山地保留地紛紛租/售給平地漢人開墾經營，同時許多青壯族人也陸續從山林部落遷移至西部工業區，從事漢人不願意做的體力勞動工作（郭俊巖，2011）。從此，原住民勞工即成為臺灣經濟發展不可或缺的基層勞動力，包括「農林漁牧業」、「營造業」、「製造業」及「運輸業」等。問題是，原住民勞工投入各類產業的就業類型大多屬於低技術、低保障且容易被外勞替代的工作職缺。

近年來，臺灣更受到全球產業經營環境改變的影響，而國內企業雇主也基於利益比較原則，開始將勞力密集產業外移到經營成本相對低廉的中國及東南亞地區進行投資設廠，加上 1989 年政府開放引進外勞政策，許多根留臺灣的傳統產業也大量進用外勞或採用自動化生產，使得原住民勞工在都市區原有的工作機會快速流失或被外勞取代。在求職謀生日漸困難的情況下，自 1990 年代以來，許多在都市地區失業且再就業困難的原住民勞工，迫於無奈開始回流原鄉部落尋求生活機會。原本原鄉部落（人親土親）應該是返鄉族人免於三餐不繼的安全堡壘，只不過許多移居都會區的族人在離鄉時已將僅有的家當、田產變賣掉了，回鄉已無地可耕以及人際網絡已大不如前，形成謀生資源的取得更困難，加上原鄉地區近一、二十年來頻頻遭受大地震、風災水患及土石流的危害，傳統農業活動可謂每況愈下，更遑論有工商活動提供就業機會（郭俊巖，2011；郭俊巖、吳惠如、賴秦瑩、王德睦，2013）。由此顯見，返鄉族人欲尋得基本溫飽非易事，因而時常聽到族人感嘆「都市窮、原鄉更窮」，在窮而無告、失意無助的心情糾結與生活壓力之中，只好天天喝保力達解愁（借酒澆愁），甚至有些部落年輕人迫於生活壓力被盜木集團以毒品控制淪為山老鼠盜伐千年珍木。這類問題值得政府正視，並研擬可行對策以協助部落開創生活機會與工作機會。

雖然近年來我國政府，包括原住民族委員會及勞動部等有鑑於部落族人的就業需求，相繼推出一些短期就業措施來應急，只是僧多粥少工作機會仍有限，且這類應急工作未做長遠職業訓練規劃而無助於就業方案參與者之專業技能的提升，通常是工作方案補助結束即失業，凡此種種因素，讓回鄉族人常面臨舉步維艱的生活困境，而許多返鄉族人迫於家庭生計之壓力，只好再度前去都市地區尋求謀生機會，從此便在都市與部落之間來回遊蕩，且失業、待業和不穩定就業已成為家常便飯。又我國社會福利制度尚屬低度保障的福利後進國家，長期未建置合理的所得維持體系，工作收入成為大多數原住民家庭主要或唯一的所得來源，因之當失業原住民在都市地區轉業困難、回鄉謀生也大不易的情形下，導致許多族人陷入貧苦無助的生命困境，並經常出現無助感、自卑感、孤獨感等一系列身心問題。

但問題是，這類窮苦家庭的教養功能通常相當薄弱，子女常無法獲得家庭支持來取得較好學歷，成年後也難找到穩定工作，謀生也就相對困難，因而又經歷父母世代的劣勢處境，並形成貧窮世襲化的不平等現象。目前原住民家庭無論在低收入戶、單親或隔代教養的比率方面均高於全體家庭，而偏遠山地原鄉這三類弱勢家庭型態的比率更高。關於此議題，正如研究者日前與臺中市山地原鄉一位原住民籍國小校長交換意見，他說原鄉族人普遍貧窮，每屆學生家長會，都有好幾位委員是低收入戶，甚至家長會長也是低收入戶。這與都會區學校學生家長會長的選舉競爭激烈，相互比財力、比人脈及比聲望，是有極大的落差。

由於原鄉弱勢家庭比例多，這類家庭較難支持原住民學生的學習資源，常造成學童學業表現落後。雖然目前原鄉弱勢家庭或脆弱家庭的學童，有教育部、原民會和民間社會福利機構如博幼社會福利基金會，提供某種程度的生活支持

和學習輔導，但在廣大偏遠部落仍有許多家庭和學童無法獲得社會資源的奧援。總之，目前原鄉各項資源仍相當匱乏，加上外部資源挹注也有限，許多弱勢家庭及失意族人能獲得的社會支持與福利服務並不多，要是弱勢者有任何需求未能滿足，也只能求天保佑，但近一、二十年來，則有原民會成立的家庭服務中心在部落從事助人的工作。原住民族家庭服務中心-「原家中心就是你家」，於1998年設置至今，在部落扎根服務族人已超過20年，從早期被批評專業不足、文化能力不夠而影響助人效果，到今日倡議邁向專業化服務，理應發揮在地助人專業的功能，協助脆弱家庭及其子女遠離貧窮處境，進而提升弱勢家庭的經濟能力和教養功能，終而阻斷貧窮世襲化的社會不平等現象。基於此，本研究主要目的在於探究原住民族家庭服務中心的專業功能，為此達此目的，本研究將以2年實務督導經驗針對原家中心專業服務進行實務評析，並將研究所得結果提供政策規劃及實務工作之參考。

## 貳、原住民落入「3D工作」與「三窮困境」

臺灣的經濟發展自1960年代起飛，到1980年代工業生產已有明顯的發展，其繁榮程度甚至被譽為臺灣經濟奇蹟，這在國民人均所得持續上揚看得十分清楚，而近半世紀的經濟發展，臺灣原住民族無論在經濟條件、教育程度或所得收入水準等方面，比起往昔也都有大幅的改善及提升。然而，臺灣這幾十年來，從農業經濟型態轉向工業生產型態，並未改變原住民族在臺灣階級結構中的「社會邊緣」位置。雖然我國政府近年來針對原住民族的各項福利需求與權益保障訴求，已逐步規劃相應的政策與法令來予以回應，只是政策理念與各項法令在實際執行上仍然常常面臨滯礙難行的困境（詹宜璋，2003；黃源協，2014），導

致原鄉發展計畫和部落族人的權益保障措施（如傳統領域管轄權、狩獵權），遲遲無法落實，從而影響原鄉部落的社會發展與生活機會。

至今，在臺灣社會內部，不但無法縮短「原、漢」間各項社經指標及生活指標的結構性落差，甚至還呈現「原漢」社會差距日益擴大的趨勢（詹宜璋，2010）。如今，原住民族仍置身於臺灣階級結構的底層，不僅經濟上屬於弱勢狀態和政治上也無權無位，且長期還遭受社會的歧視和資源的剝奪（郭俊巖，2011）。也因此，從社會福利政策的觀點來思索如何縮短原漢之間的結構性落差，同時考量將原住民族的文化與地域性差異納入政策規劃核心，即成為政府規劃原住民族社會福利措施的重要課題。而原住民族家庭服務中心即是在上述的脈絡中被構築而出，長期運作下來，似乎已成為部落族人生活安全的守護站。原家中心設置在原鄉及都會原住民聚集處，以貼近族人需求，提供具有預防性、互助性、發展性及綜融性的福利服務。

平實地說，論及臺灣原住民族的劣勢處境，其勞動參與是個明顯例子。在1960年代至1980年代期間，原鄉經濟產業逐漸空洞化，族人謀生愈來愈困難，許多青壯族人相繼遷移到都市區尋找生活機會，然而礙於族人人力資本低落及社會資本不足，族人在主流社會也只能尋得耗體力的粗工，這類勞力工作通常具有危險（Dangerous）、骯髒（Dirty）、辛苦（Difficult）的職場特徵，也因此被稱為「3D工作」（郭俊巖，2018）。置身於勞苦、勞累、低薪以及無工作願景的工作場域中，使得原住民勞工長期陷入「三窮困境」，即如臺灣勞工陣線所說的窮忙、窮累、窮苦。「3D工作」和「三窮困境」儼然成為臺灣原住民勞工投身於勞動職場的真實寫照。此外「3D工作」的可替代性高、風險亦大，原住民勞工隨時可能因產經條件變遷和就業結構變革而流失工作機會。



重重工作壓力與家計壓力的負荷，讓原住民勞工的身心健康與家庭關係產生諸多問題。在就業困境與養家的壓力下，部份原住民勞工出現了多重的身心問題，以及家庭關係常出現家暴、兒虐事件。在實務上這類家庭所擁有的資源與社會支持相對偏少，連帶的風險程度也高出許多，是屬於社會福利部門範定的脆弱家庭或高風險家庭的典型。問題是，原鄉部落地處偏遠、高山峻嶺、交通不便利，少有民間社會福利組織和非營利機構願意駐點原鄉部落從事福利服務工作，即令有社福機構進駐原鄉，其所提供的專業服務是否能符合部落族人的文化習性與福利需求，亦是值得關注與檢視的議題。

一般來說，近幾年來原住民族的福利需求，主要由原住民族委員會委由民間社會服務機構承辦的原家中心提供族人各項福利服務，除了關注家暴及兒虐等立即危險事件之外，原家中心也關心部落貧窮、隔代教養、婦女生活、青少年兒童課後學習、老人健康、身心障礙者醫療復健等事項，並提供必要的福利服務。原家中心具備的機動性與可近性已成為部落家庭與都會區原住民家庭及族人生活安全的守護站。自從 1998 年在原鄉部落成立「原住民社區家庭服務中心」到今日「原住民族家庭服務中心」已超過 20 個年頭，原家中心的服務項目與業務執行都有大幅成長，服務的專業技能也日益成熟，原家中心的數量也幾度倍增，截至 2018 年底總共設置 63 家（持續增加中），其中位處都會區的有 10 處，原鄉部落則有 53 處。每個原家中心聘僱 2 位以上原住民身份專職社會工作人員，且鼓勵專職行政助理社工化，以期增進社工專業的服務能量。

從原民會的服務方案可見，社工專業服務以在地人服務在地人為原則，原家中心社工員，提供族人家庭專業的個案工作、團體工作、社區工作等服務，同時含括權益宣導與講座、建立服務地區人文與福利人口群統計資料、推展原住民族志願服務、以及建立社會資源網絡平臺等工作項目，以能「運用綜融性

社會工作方法，建立原住民族家庭在地化支持福利整合服務」、「整合公私部門各界資源，建構具有文化脈絡與區域差異之資源網絡體系」、與「強化都市原住民與原鄉間支持網絡，增進都市原住民族社會資本」。目前原家中心每周一至周五的每日上午 8 時至下午 5 時，由社會工作專業人員提供原住民家庭、婦女、兒童、老人等各項福利服務，例如諮商、家庭福利、社會福利、老人關懷訪視及經濟補助等。

## 參、原住民族家庭服務中心的現況與未來

臺灣原住民族歷經諸多外來勢力的殖民統治，在經濟上長期受到剝削壓榨、在政治上一再遭受打壓排擠和在語言文化上不斷遭受壓迫摧毀，種種歷史不正義的危害，使得原住民族成為臺灣弱勢中的弱勢族群。加上山地原鄉許多傳統領域被政府規劃為國家公園保護區及許多土地或因天災、或因轉給漢人而大量流失，導致部落原住民賴以維生的傳統領域和可使用的土地資源日趨減少，在部落生計日益困難的情況下，家庭也常出現一些問題，如貧窮、酗酒、家暴等（李明政，2003；郭俊巖，2011），而在都會區失業、失意的族人更受到族群、階級、教育及性別等結構性因素的交互影響，使得原住民脆弱家庭（尤其婦女、兒童、老人及身心障礙者）所面對的問題與需求，愈形複雜且難以因應。

在早期國內權益意識未受到重視和福利制度尚未發展的年代，部落脆弱家庭及弱勢族人的福利需求，在服務輸送可及性、便利性和專業性不足的情況下，大多只能求神保佑或繼續隱忍身心靈的傷害。然而，自 1996 年原住民族委員會成立後，即較積極展開原住民族社會福利政策和社會工作專業制度的建構與提升，由是原民會在 1998 年於原鄉地區成立「原住民社區家庭服務中心」，以期

透過專業性的社會服務來保障弱勢人口群的福利權益，繼而在 2002 年更進一步結合地方政府和民間團體/非營利組織（如世界展望會、善牧基金會）設置「原住民族家庭暨婦女服務中心」，這期間因社工專業服務日顯成效及專業助人工作日益獲致原住民族內部的肯定，原民會遂於 2003 年核決擴大辦理，包括都會區也紛紛設置服務中心，至 2015 年為了讓專業服務更能符合福利受益者的在地實際需求，便提出以社區為基礎和家庭為核心的服務模式，同時將方案名稱再次更名為「原住民族家庭服務中心」，提供原住民家庭、婦女、兒童、老人有關預防性、互助性及發展性的福利服務。期盼透過各項專業服務的提供與資源的整合及連結，以解決原住民族的社會問題與福利需求。

然而，隨著原家中心數量的擴增，有愈來愈多全國型及地方型民間非營利組織承接原民會方案參與經營原家中心，但各個民間非營利組織的規模大小不一及專業能量高低有別，進而影響各個原家中心的組織運作與服務能量。不過，平實地說，目前各地區原家中心與之前相較下，不管在專業度或服務能量皆有大幅進展，只不過仍面臨一些有待精進或改善的相似問題，包括：組織功能有待提升、資源及經費有待增加、社工員的流動率應降低、專業社工人力有待擴編、社工專業能力有待精進及母會應投入更多資源經營原家中心等。但無論如何，目前原家中心聘僱原住民專業社工人力服務原住民的方式，不僅具備族群的親近性與文化靈敏度，且對個案、家庭及與社區的服務成效也有莫大的助益。最後，原民會目前將專業扎根督導團隊依照地理行政區劃分為 5 個責任區針對各原家中心進行輔導工作，這般作法，不僅可讓團隊間互相觀摩學習專業輔導的技能，且對原家中心的組織運作與專業成長將有莫大的幫助及進展。

## 肆、結論與建議

長期以來，臺灣原住民族無論在教育、就業、衛生、醫療、住宅或公共福利的資源與機會的取得方面，皆遠不如平地漢人。為了縮短原漢之間各項福利資源落差和社會不平等，原民會至今在全國總共設置 63 處原家中心為有福利需求的族人提供各項福利服務。雖然當前原家中心設置的數量仍然難以滿足許多族人的福利需求，但各個地區的原住民族家庭服務中心，儼然已成為當地脆弱家庭和身心受傷害族人獲取專業服務的主要管道，或許可以說原家中心已成為部落弱勢族人復原身心靈傷痕的補給站。更清楚地說，由於原家中心係秉持在地化的服務模式，使得原家中心已成為原鄉部落推展相關社會服務的最佳平台，從較棘手的家暴、性侵害、老人和身障等保護性個案服務，到傳達國民年金、性別意識、防詐騙、健康促進和長期照顧 2.0 等業務的宣導工作，原家中心皆成為各項福利服務的最佳平台。

雖然原家中心以族人服務族人及在地化服務為原則，當能發揮傳統互助共享精神，提供符應族人日常習性與文化理路的福利服務。不過從實務上來觀察，當前原家中心仍面臨底下幾項專業困境有待克服：

### 一、組織功能可再加強

臺灣原住民族早期承受歷史不正義的傷害，使其成為國家的邊緣性族群，當代又深受資本主義市場經濟的衝擊，使得族人面臨的問題更複雜和更難解，需要更專業的助人技巧和處遇方案進行服務。但有些原家中心的母會組織規模小和專業向度不足，造成原家中心社工員在執行專業助人工作的後勤支援

不足，當原家中心社工員在專業督導上求助無門時，往往會產生工作懈怠的情況。對此，本研究建議，原民會除了需要審慎評估母會承接原家中心的適當性之外，理應針對母會無法支援原家中心的項目，協助原家中心資源連結，以培力原家中心提升多元專業的服務效能。雖然原家中心被定位為以提供原住民家庭初步處遇或初級預防為基調，但當今族人面臨的問題日趨複雜，因而如何裝備原家中心，使其有能力提供多元專業的處遇服務，值得原民會加以重視。

## 二、強化母會專業督導功能

當今原鄉地區社會工作的複雜性和困難度與日俱增，使得專業助人工作和福利服務輸送日漸困難。對此，本研究觀察到，原家中心的社工員流動率高，不利社工專業的養成，若加上母會專業支持不足，新手社工在專業求助困難的情況下，更加速社工員的流失率。因而，原民會未來可透過扎根計畫輔導團隊，深入瞭解各原家中心的營運狀況、專業功能發揮和提醒母會在適當時機需投入資源協助原家中心。

## 三、增加專業人力、提升專業能力

山地原鄉礙於地理環境高山峻嶺的限制和交通條件不便利及社會福利資源不足等因素影響，長期下來，使得原住民部落及族人在各項競爭力指標方面皆大大地落後平地地區及一般民眾。易言之，原鄉部落的機會結構（*opportunity structure*）有限，構成部落族人無法享有跟一般民眾同樣的生活方式與公共福利，因而常造成部落族人的福利需求被忽視。又目前原家中心社工人力之員額編制

有限，且工作負荷重、專業成長不易，造成社工作人員流動率高，頻頻更替社工人力將窮於回應原住民族的家庭需求。再者，原家中心秉持由族人服務族人可能衍生的平衡社會工作專業與部落關係的兩難問題(如專業 VS. 鄉愿)。由是，本研究建議，原民會應該增編專業人力和積極培力社工專業，以提升專業服務功能和增加族人的生活福祉。

#### 四、原民會理應將原家中心從計畫型轉為制度型的常設措施

原住民族家庭服務中心從早期相對不具社工專業的在地服務，到目前邁向既在地又專業的服務，理應可造福更多族人。但問題是，山地偏鄉幅員廣闊，山路崎嶇不平，遇汛期道路常中斷，加上原家中心社工專業人力編制不足，形成社工服務量負荷過重，而不利社工人員發揮助人專業功能。因而，本研究建議，原民會理應將現行計畫型的原住民族家庭服務中心，轉為制度型的常態性社會福利措施，一個原家中心至少編制 1 個督導和 5 個社工員的專業團隊，才能增進部落的社會安全和生活福祉。

## 參考文獻

- 李明政 (2003)。《文化福利權》。臺北：松慧。(Lee, M. C. (2003). *Cultural Welfare Rights*. Taipei: Song-Hui Publishing Company.)
- 郭俊巖 (2011)。〈全球化下低教育原住民回鄉就業的漫漫長路：社區菁英的角度〉。《臺灣教育社會學研究》，11 (1)，1-40。(Kuo, C. Y. (2011). The Long and Winding Road for the Poorly Educated Indigenous People to Return Home Employed amid Globalization: From the Viewpoint of Community Elites. *Taiwan Journal of Sociology of Education*, 11(1), 1-40.)
- 郭俊巖 (2018)。《107 年度原住民族家庭服務中心專業督導扎根計畫(案號：106139)》。臺北：原住民族委員會委託計畫。(Kuo, C. Y. (2018). *The Professional Supervision Plan for Indigenous Family Service Centers in 2018*. (No. 106139). Taipei: Research Plan Committed by Council of Indigenous Peoples.)
- 郭俊巖、吳惠如、賴秦瑩、王德睦 (2013)。〈後工業社會下台灣都市原住民就業困境之探討：台中都會區原住民意見領袖的觀點〉。《台灣社區工作與社區研究學刊》，3(2)，69-108。(Kuo, C. Y., H. N. Wu, C. Y. Lai, and T. M. Wang (2013). The Exploration of the Employment Predicament of Taiwan's Urban Indigenous People in the Post-industrial Society: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Aborigine Opinion Leaders in the Taichung Metropolitan Area. *Journal of Community Work and Community Study*, 3(2), 69-108.)
- 黃源協 (2014)。《原住民族社會福利：問題分析與體系建構》。臺北：雙葉。(Hwang, Y. S. (2014). *Indigenous Social Welfare: Problems Analysis and System*

*Construction*. Taipei: Yeh Yeh Book Gallery.)

詹宜璋 (2003)。〈原住民各類人口群潛在福利需求之探討：2000 年台閩地區戶口及住宅普查資料分析〉。《社會發展研究學刊》，5，93-113。(Cha, Y. C. (2003). Analyze the Categorical Welfare Needs of the Aborigines--The Estimation for the Database of 2000 Census in Taiwan. *Journal for Social Development Study*, 5, 93-113)

詹宜璋 (2010)。〈原住民之族群不利地位認知與歸因類型探討〉。《社會政策與社會工作學刊》，14 (2)，195-214。(Cha, Y. C. (2003). Attribution for Disadvantage of Indigenous People in Taiwan. *Social Policy & Social Work* 14(2), 195-214)

衛生福利部 (2018)。《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 (核定本)》。臺北：衛生福利部。(Ministry of Health and Welfare (2018). *Strengthening Social Safety Net Plan*. Taipei: Ministry of Health and Welfare.)